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04破申6号

申请人：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9栋7层5号。

法定代表人：李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静，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皓森，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提督街54号18楼。

法定代表人：陈龙鹏，董事长。

申请人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消防公司)以其享有被申请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华南公司)合法到期债权，广田华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田华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广田华南公司，广田华南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对外享有债权还未收回，故有能力清偿债务，没有资不抵债，其原控股股东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已裁定通过破产重整计划，已经委托信托公司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债权债务，后续会有对子公司的

清偿方案，若现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于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占债权比例较大，不利于申请人债务的实现。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5月8日组织公开听证，瑞安消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静及张皓森、广田华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龙鹏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广田华南公司于1998年10月28日在成都市锦江区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3,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龙鹏。广田华南公司股东为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成都市广田华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现有5家分公司，分别为德阳分公司（四川德阳）、曲阳分公司（河北曲阳）、宁夏分公司（宁夏银川）、乐山分公司（四川乐山）、洪雅分公司（四川洪雅）。

2021年12月2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武侯法院）作出（2021）川0107民初27813号民事调解书，瑞安消防公司与广田华南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广田华南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瑞安消防公司支付工程款1,865,371.47元并支付截至2021年12月2日的利息79,397.46元，合计1,944,768.93元。并约定了分期付款金额。案件受理费11,068元，由瑞安消防公司负担。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广田华南公司未如期足额履行，瑞安消防公司向成都武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武侯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立案执行，并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川0107执549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已经执行兑现0元。截至2023年9月25日，广田华南公司尚应给付瑞安消防公司货款729,295.0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广田华南公司当庭陈述，其对外享有的债权为3至4亿元，对外负债为1.5亿元，且存在刚完工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秦皇帝景幕墙工程未收款项在500万左右，恒大天府半岛室内装修工程未收款项在200万左右。广田华南公司提交了截至2023年12月22日的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流动资产为116,152,777.54元，主要为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523,542.16元，流动负债266,298,092.57元，非流动负债168,581.36元，股东权益-149,790,354.23元，净利润-5,446,009.4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5,541.41元。

瑞安消防公司提交了广田华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广田华南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龙鹏为广田华南公司股东成都市广田华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的股东。广田华南公司涉及司法案件342件，被执行人信息17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件，限制高消费29件。

另查明，2023年11月28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4年2月4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广田华南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至深圳广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本院认为，广田华南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公司登记机关，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瑞安消防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及陈述，广田华南公司经执行未查询到财产，涉及大量执行案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根据广田华南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广田华南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为负，瑞安消防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广田华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广田华南公司原股东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重整计划已经

将其持有的广田华南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不影响广田华南公司的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四川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马琳 |
| 审 | 判 | 员 | 秦萌 |
| 审 | 判 | 员 | 寇泉立 |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敬昭芸